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宏馨

送達代收人 黃于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宏馨犯如附表所示共參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宏馨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

01 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2 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03 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受刑人所犯數
04 罪若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無刑法第
05 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項前段規定併合處
06 罰。

07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共3罪，經本院先後判
08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
10 表所示3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
11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又按在數
12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
13 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14 性界限之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
15 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另
16 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17 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
18 經查，本院參酌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以及本件內部
19 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態樣、侵害法
20 益、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
21 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佐以附表編號2至3所示
22 之2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31號判決定應執行刑
23 為有期徒刑8月，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6萬元乙
24 情，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罰金部分之應執行
25 刑為罰金新臺幣6萬5,000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6 準，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
28 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
29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李承叡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